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9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重騰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張，票號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之發票行為為要式行為，發票人應於本票上簽名、蓋章，發票行為始告完成而發生效力，此觀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六條之規定自明。經查本票所載「此致」之文句後雖記載相對人李重騰之姓名，惟依票據之整體外觀記載形式、社會通念及文義觀之，「此致」之後所為姓名之記載，係為表示該票據交付與何人，自不能認為該姓名之記載為發票人之記載。準此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李重騰之聲請於法不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